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保莲市监罚送告（2021）1号

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672户企业（农专社）：

本局于2021年9月14日依法对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672户企业（农专社）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上述企业（农专社）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672户企业（农专社）公告送达。

内容是：2021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核实，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672户企业（农专社）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8月2日经局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672户企业（农专社）2019、2020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经现场核查，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发现上述企业的经营行为，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执法人员从“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上调取并打印“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672户企业（农专社）经营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从“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上调取并打印当事人未依法公示2019、2020年度年报材料一份，证明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672户企业（农专社）已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

3.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1672 户企业（农专社）
因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打印材料一
份，证明上述企业因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

4.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各一份，证
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现场情况。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保定市莲池区政府网站向
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1672 户企业（农专社）公告
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上述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
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1672 户企业（农专社）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构成了长期停业未经营行为。

依照《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及《保
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经营有关
事项的通知》要求，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1672
户企业（农专社）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符合清理条件，
应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
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营业执
照”的规定，决定对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1672 户
企业（农专社）作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贾卫那、王成伟 联系电话：6275306

联系地址：保定市瑞祥大街 66 号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1 月 30 日